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和要求，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

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对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应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相关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202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与毕马威华振相关人员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会，就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毕马威华振 2024 年

度审计计划。

3、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及时。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